**附件二：参考模板（最终合同以医院审计科审计为准）**

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潞河医院

 产科导乐减痛陪产服务项目协议书

甲方：

乙方：

为了给孕妇和新生儿提供优质的服务，满足孕妇个性化服务的需求，倡导以孕妇为中心的人性化的自然分娩新理念和新模式，甲方允许乙方为甲方有需要的孕妇提供导乐服务工作，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以下协议，双方共同遵守。

一、合作范围

1、乙方在甲方产房开展导乐服务，接受甲方管理和监督，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。

2、孕妇可自愿选择导乐陪产服务，一旦决定选择，乙方将与孕妇或其家属签署知情同意书。

二、 合作时间

1、本次合同期一年，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。

2、任何一方均有权在本协议到期前一个月内向对方提出是否续约，否则协议到期后将自动解除。

三、项目人员岗位要求

1、乙方导乐师与甲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劳动关系，包括但不限于劳务派遣关系、劳务关系。

2、乙方保证甲方的导乐师具备相关资质，需经过中国妇幼保健协会的专业培训并取得协会颁发的《导乐师》资格证书。

3、乙方导乐师在上岗前，需接受甲方产房关于产房注意事项及相关规章制度的培训，经考核合格后，方可正式上岗，确保持证上岗。

4、乙方保证在甲方的导乐师要严格政审，保证录用人员没有犯罪记录。

5、乙方导乐师身体健康，无传染病，具有有效期内健康证。

6、乙方导乐师用工年龄符合国家规定，初中及以上学历。

7、乙方导乐师文字书写清楚，语言清晰，有较好的沟通能力。

8、乙方导乐师有爱心、耐心、责任心并且有担当。

9、人员配置：本项目须配备导乐师不少于2名。人员配置调整时，需征得科室同意。导乐师人数随实际分娩量增加进行调配。

四、服务要求

1、导乐服务职责

导乐人员在温馨、放松的环境下为孕妇在自然分娩过程中提供持续的心理、生理、情感上的支持，提供一对一的全程陪伴，以减轻孕妇宫缩的疼痛，并帮助缩短产程，令准妈妈们有一个美好难忘的分娩回忆。

2、导乐服务内容

2.1 在产房对孕妇进行导乐分娩的宣教，尊重孕妇意愿，孕妇自愿选择导乐陪产服务，孕妇决定选择导乐服务后与孕妇或家属签署知情同意书。

2.2 从孕妇临产或第二产程开始一对一陪伴孕妇，通过亲切的沟通和情感抚慰来安抚孕妇，协助她们做好情绪管理。

2.3 向孕妇介绍分娩常识，宫缩阵痛时能科学地指导孕妇呼吸与用力技巧，避免不必要的体力消耗。

2.4 在导乐陪产过程中为孕妇做好照料，喂水、喂食、擦汗、协助如厕等。

2.5 遵医嘱或者在征得助产医护人员同意前提下，搀扶孕妇活动。

2.6 体贴地为孕妇做好抚触按摩，缓解孕妇疲劳，缓解分娩疼痛。

2.7 做好与医护人员及家属沟通的桥梁，有情况及时向医护人员汇报。

2.8 配合使用分娩球、产程车等导乐辅助设备配合医护人员进行导乐分娩。

2.9 分娩结束，进行母乳喂养宣教与指导，协助产妇做好母乳喂养。

3、非导乐服务时协助助产士的工作内容

3.1 在产房门铃响时，及时开关产房大门，处理简单的家属问题，有情况及时通知医护人员。

3.2 不参与任何医疗行为的讨论，保护孕妇隐私，不讨论孕妇病情。

3.3 积极配合助产士照料孕妇的生活，如：吃饭、喝水、如厕等。

3.4 与待产孕妇沟通交流，做好孕妇的心理及情感安抚与护理。

3.5 分娩结束后协助助产士做好产妇的母乳喂养宣教与指导工作，做好产妇的母乳喂养“三早”。

4、导乐师的日常工作要求

4.1 导乐师在岗期间保持值班室清洁，统一着装，衣帽整洁，仪表庄重，佩戴工作证，禁止留长指甲、涂指甲油、浓妆艳抹及食用带有刺激性气味的食物，同时严禁私自接待孕妇或接受他人安排的非职责内工作。

4.2 文明礼貌、细致周到、态度和蔼、尊重患者，用心对待每一位孕妇及家属。服从分配，统一安排，不可挑选孕妇。

4.3 导乐师不得参加任何医疗决定或者干预任何医疗行为，严禁有损医院形象、声誉、挑拨医患关系的言行。

4.4 导乐师每接受新的服务对象时，一定要向当班护士了解孕妇禁忌及注意事项，方可进行指导陪伴。

4.5 不得上班时间干私活、睡觉、玩手机，不得躺、卧在病床上，不得大声喧哗，影响孕妇休息。

4.6 不得在产房接待自己的客人、串门、煮食，绝对保证不擅自拿取、窃用、倒卖医院废物及医院物品。

4.7 坚守岗位，工作期间不得擅离职守，如遇特殊情况，需向科室请假。

4.8 导乐师在工作中应虚心接受医护人员的技术指导和质量监督。

4.9 医护人员查看患者情况时，导乐师应积极配合，不打扰医护谈话和交代病情。有保密意识，不探听、不泄露、不传播患者病情及隐私，不准翻阅病历资料及相关医疗文件，不私自给孕妇解释病情。

4.10 密切关注孕妇产程变化，并及时向当班护士反映。

4.11 遵守医院各项规章制度及安全管理规定，掌握消防安全知识。爱护医院公物，节约用水用电。

4.12 严禁向孕妇或家属暗示和索要红包、礼品及推荐药品、保健品、广告等。

五、服务方案

1、服务模式及收费标准：服务价格由乙方统一收费标准并予以公示，原则上不高于同级同类医院收费标准。

2、合作费用：按照导乐流水额的 \_\_\_\_\_上交管理费，每月15日前向院方缴纳上月的管理费。乙方依法依约自主经营，承担一切经营风险和责任。

六、甲方的权利与义务

1、甲方对乙方的导乐师不满意，可以要求乙方限期内更换。

2、甲方负责协调乙方与医院内部相关部门、科室之业务关系。

3、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经营行为实施监督管理，确保其工作人员的服务态度端正、服务质量达标。若乙方未能达成既定的质量管理目标，甲方保留进行经济处罚的权利。考核分数在85～90分罚款500元，80～85分罚款1000元，低于80分罚款2000元。连续三个月考核分数低于80分，无条件解除合同。接到有效投诉，按照医辅科第三方人员奖罚管理制度执行。

4、如乙方不能满足甲方需求量，甲方有权根据医院服务需求增加合作公司，调整乙方的工作范围。

5、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、办公条件及培训场地。

七、乙方的权利与义务

1、乙方派往甲方的工作人员应该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的具体规定，承包期间出现的劳动争议，由乙方负全责解决。甲方与乙方派往甲方的工作人员无任何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。乙方应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的规定，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。乙方员工在工作期间发生工伤事故、患职业病或者人员伤亡等，其病假工资、疾病救济费和医疗费用等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2、乙方负责招聘、考核、培训、解雇和奖惩导乐分娩服务工作人员及管理人员，并负责行政和业务技术方面的管理。

3、乙方负责承担本协议导乐分娩服务工作所需的费用支出，包括员工的工资、服装、管理费及开展工作所需的仪器、设备、材料物资等一切相关费用。由乙方自行购买导乐工作时所用的辅助器具，符合国家和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器具安全和质量管理的要求。

4、乙方保证在甲方提供导乐分娩服务的人员接受过正规培训，全部拥有《导乐证》相关服务资质。

5、乙方负责对导乐分娩服务相关工作人员的全方位管理，对甲方认定不能胜任工作的人员做到随时调整。

6、乙方承担导乐分娩服务的工作质量、服务范围和工作标准方面的管理责任。

7、导乐师在执行工作的过程中造成的孕妇及新生儿摔跌、坠床等事故时，由公司自行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。公司在执行服务前应与孕妇及其家属签署服务合同，服务合同中应明确与导乐分娩服务相关的一切责任由公司单独承担。

8、乙方承担因工作失误给甲方及孕产妇、新生儿造成的各种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。

9、乙方工作人员与孕产妇之间发生的一切纠纷，乙方应根据医疗纠纷赔偿标准主动与孕产妇进行协商解决，并及时向甲方汇报协商进展。若协商不成，甲方可以协助解决。若纠纷导致甲方遭受不利后果，乙方应根据相关医疗纠纷赔偿标准，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及其他损失。

10、按合同收费标准执行收费，如要进行价格调整时，需与甲方协商确定后执行。乙方自行负责向孕产妇收取服务费，为孕产妇出具正规票据，票据一式三联，由乙方、科室及患者各保存一联。

11、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积极响应有关部门的工作指导，并严格遵循北京市的相关管理规定。

12、乙方必须履行职责，保质保量地完成导乐分娩服务工作。

13、乙方为员工统一配发工作服（乙方工作服应与甲方医务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工作服有明显的区分），乙方工作人员上岗期间必须着装清洁、整齐、必须严格遵守医院的消毒隔离制度。

14、乙方工作人员要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，不能干扰医院的医疗活动，禁止与患者及家属发生争执，出现纠纷应妥善解决。

15、乙方人员在服务过程中，对甲方及患方的设施、设备及物品造成损坏，由乙方负责赔偿。

16、乙方上岗员工的个人物品严禁携带进入产房。

17、乙方不得利用甲方的名义对外进行宣传，不得泄露服务对象的任何个人信息。

七、合同解除

1、在本协议期内有下列情况之一，甲方有权解除协议：

1.1、乙方或其工作人员严重失职，对甲方造成损失的；

1.2、乙方不按约定履行本协议，或者违反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，损害甲方合法权益的；

1.3、根据相关法律及上级行政部门的具体规定，本协议需予以解除；

1.4、订立本协议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，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。

2、在本协议期内有下列情况之一，乙方可与甲方协商解除协议：

2.1、甲方不能按照本协议约定支持乙方在医院的导乐分娩服务工作；

2.2、甲方不履行本协议，或者违反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，损害乙方合法权益的；

2.3、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行政部门的规定可以解除的。

2.4、订立本协议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，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。

八、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

本合同履行期间，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，若协商不成，可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本协议一式陆份，甲方执肆份、乙方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由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甲方：  | 乙方： |
| 代表人：  | 代表人： |
| 甲方盖章：  | 乙方盖章：  |
|  |  |
| 日期： 年 月 日 | 日期： 年 月 日 |